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1〕6号

关于《老虎表面技术新材料（清远）有限公司新增 年产15000吨水性涂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老虎表面技术新材料（清远）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来委托清深圳市环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老虎表面技术新材料（清远）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5000吨水性涂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现行环保法规，经审核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改扩建，位于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莲溪村委柯木迳村，扩建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75.1万元，占地面积38796.8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改扩建项目在现有年产12000吨高性能塑粉生产线的基础上新增水性涂料生产线，扩建后，预计新增水性涂料15000吨/年。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



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我局同意《报告表》通过审查。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运营期称量、投料工序粉尘和分散、研磨工序有机废气（总 VOC_s）经密闭车间内设置的抽风系统收集后采用两套“布袋除尘器+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2 条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实验室检测废气经水帘喷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有组织排放的 VOC_s和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VOC_s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 VOC_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排放。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佛冈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者后纳入佛冈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清洗废水、实验室水帘柜废水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



的单位处置；纯水制备的浓水用于卫生间冲水。

（三）严格控制噪声污染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东、南、北侧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西侧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五）该项目应同时应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本项目 TVOC 排放总量控制在 0.099 吨/年以内。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五、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七、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2021年3月23日印发

